

2021 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发展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梁园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通知》和《中共商丘市委组织部、商丘市财政局、商丘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商组通〔2019〕16 号）的精神，由梁园区组织部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审批，2021 年度选取七个乡镇中 7 个行政村为扶持对象，扶持对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造车间、厂房、保鲜库等资产，建设完成之后，吸引当地或外地投资者来此生产投资，带动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

2021 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涉及资金 350 万，其中省级资金 280 万，市级资金 28 万，区级资金 42 万，每个乡镇 50 万元的项目预算资金。截至绩效评价时段，应到位资金 3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共支付资金为 48.48 万元（水池铺乡预算资金支出 48.4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3.85%。

二、评价原则与评级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梁园区区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商梁财预〔2020〕198 号）与《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梁财预〔2022〕115 号）中的指标体系及要求，遵循科学规范、

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价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2021 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谢集等七个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数，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通过创新模式，因村施策，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促进当地的产业和经济发展；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合同制等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2021 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 2021 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得分为 71.8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2021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完成率高，基本实现了目标

谢集等七个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数，严格

按照实施方案，通过创新模式，因村施策，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促进当地的产业和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完工率 100%，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按时竣工率 100%，项目整体建设工作完成率高。

（二）科学施工、落实建设施工职责

谢集等七个乡镇人民政府及扶持村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合同制等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要求，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除孙福集乡针对 2021 年度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其余六个乡镇均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不符合“不设置绩效目标不得申请相关预算”的原则。

（二）制度执行不到位，缺乏制度执行意识

一是项目合同内容不完整；二是项目单位均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程序执行付款；三是项目建设完成后并未按照正常要求，移交固定资产，不符合《中共商丘市委组织部、商丘市财政局、商丘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商组通〔2019〕16

号)中“明确其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和作为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的要求;四是财务记账规范性有待提高;五是档案制度执行不到位。各乡镇项目资料均有不同程度欠缺,档案归档不完善。

(三) 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前期规划不足,未达到预期效益

一是项目立项不符合相关程序;二是孙福集乡、李庄乡和双八镇在选取项目时未认真选取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距离大路远,位置较偏,交通不便利,导致出租困难;三是项目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水平。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出租乡镇均未达到政策要求“项目年收益应不低于投资总额10%”的预期收益水平。

(四) 集体经济短板较多,经营经验不足

一是由于村集体决策者经营经验不足,目前未盘清本村已拥有资产,未养成经营思路,无法有效利用现有村资产,限制了集体经济收益的发展;二是产业发展型项目虽然社会效益明显,但是投资风险大、周期长、利润低,且受到技术、管理、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扶持村自主发展的积极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有关建议

(一) 规范立项程序,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重视项目前期审批工作,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工作。各级部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由县(市、区)负责编制,方案内容要明确组织领

导、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拟采取的政策措施、本级财政拟安排资金情况及资金使用方向等；二是各相关单位做好前期规划工作，对项目建设地点选址进行实地考察，严格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避免因项目本身原因导致工程延误。

（二）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总结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经验，设立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制定指标体系，设立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大对单位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树立绩效理念，强化责任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三）完善并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

一是从人员管理、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方面严格规范，确保项目的实施开展。增强项目计划的严肃性，对完工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建立项目运营管护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档案的归集和整理工作，规范项目管理相关流程。同时，积极建立、健全项目库，提前谋划项目，做好项目储备，为有序推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奠定基础。

二是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合规、合理。建议设置

专门的财务监督检查机构，对专项资金项目不定时进行财务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同时，项目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履约意识，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项目付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付款，提高政府公信力。

三是项目单位在固定资产管理中，要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单位可以聘请专业的人员，针对管理人员的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的培训，明确固定资产入账类别，及时对应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的工程，做好固定资产管理的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办理各项业务，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优化资金投入方向，探索多元化支持方式

一是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带领村集体学习掌握厂房经营经验，农业部门加大服务力度，协助村委会招商引资，充分利用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产增加收入，达到甚至超越原设定的经济目标，确保改革有成效，资金使用有效益。

二是各项目村应创新思路，科学发展，从村级经济基础、区位特点、资源条件等实际出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

三是加强村级领导班子能力培养，有针对性开展市场经济、股份合作、企业经营管理、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知识以及农村适应技术、技能的培训，增强村级组织和村干部适应市场，引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能力，确保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向前推进，取得新的突破。

四是鼓励扶持村立足长远、因地制宜选择发展适合当地自然条件和资源特点的经济项目。